## 鞍山市政府采购项目

**鞍山市公安局交通安全管理局**

**热熔道路标线施工项目**

**合同编号：AGJGC2020JG03**

**计划编号：ASZC20200800215**

**合 同**

**合同买方：鞍山市公安局交通安全管理局**

**合同卖方: 辽宁平安交通设施工程维护有限公司**

**采购代理机构：鞍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政府采购合同条款**

**第一节 通用合同条款**

**通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中的下列词语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合同

1.1.1.1 合同文件（或称合同）：指合同协议书、中标通知书、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专用合同条款、通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图纸、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以及其他合同文件。

1.1.1.2 合同协议书：指第1.5 款所指的合同协议书。

1.1.1.3 中标通知书：指发包人通知承包人中标的函件。中标通知书随附的澄清、说明、补正事项纪要等，是中标通知书的组成部分。

1.1.1.4 投标函：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由承包人填写并签署的投标函。

1.1.1.5 投标函附录：指附在投标函后构成合同文件的投标函附录。

1.1.1.6 技术标准和要求：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名为技术标准和要求的文件，以及合同双方当事人约定对其所作的修改或补充。

1.1.1.7 图纸：指包含在合同中的工程图纸，以及由发包人按合同约定提供的任何补充和修改的图纸，包括配套的说明。

1.1.1.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由承包人按照规定的格式和要求填写并标明价格的工程量清单。

1.1.1.9 其他合同文件：指经合同双方当事人确认构成合同文件的其他文件。

1.1.2 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1.1.2.1 合同当事人：指发包人和（或）承包人。

1.1.2.2 发包人：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并与承包人在合同协议书中签字的当事人。

1.1.2.3 承包人：指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当事人。

1.1.2.4 承包人项目经理：指承包人派驻施工场地的全权负责人。

1.1.2.5 监理人：指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的，受发包人委托对合同履行实施管理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属于国家强制监理的，监理人应当具有相应的监理资质。

1.1.2.6 总监理工程师（总监）：指由监理人委派常驻施工场地对合同履行实施管理的全权负责人。

1.1.3 工程和设备

1.1.3.1 工程：指永久工程和（或）临时工程。

1.1.3.2 工程设备：指构成或计划构成永久工程一部分的机电设备、仪器装置、运载工具及其他类似的设备和装置。

1.1.3.3 施工场地（或称工地、现场）：指用于合同工程施工的场所，以及在合同中指定作为施工场地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永久占地和临时占地。

1.1.4 日期

1.1.4.1 开工通知：指监理人按第6.2款通知承包人开工的函件。

1.1.4.2 开工日期：指监理人按第6.2款发出的开工通知中写明的开工日期。

1.1.4.3 工期：指承包人在投标函中承诺的完成合同工程所需的期限，包括按第6.3款、第6.4款约定所作的变更。

1.1.4.4 竣工日期：指第1.1.4.3目约定工期届满时的日期。实际竣工日期以工程接收证书中写明的日期为准。

1.1.4.5 缺陷责任期：指履行第12.1款约定的缺陷责任的期限，具体期限由专用合同条款约定。

1.1.4.6 天：除特别指明外，指日历天。合同中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期限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天24:00。

1.1.5 合同价格和费用

1.1.5.1 签约合同价：指签定合同时合同协议书中写明的，包括了暂列金额的合同总金额。

1.1.5.2 合同价格：指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完成了包括缺陷责任期内的全部承包工作后，发包人应付给承包人的金额，包括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按合同约定进行的变更和调整。

1.1.5.3 费用：指为履行合同所发生的或将要发生的所有合理开支，包括管理费和应分摊的其他费用，但不包括利润。

1.1.5.4 暂列金额：指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所列的暂列金额，用于在签订协议书时尚未确定或不可预见变更的施工及其所需材料、工程设备、服务等的金额，包括以计日工方式支付的金额。

1.1.5.5 计日工：指对零星工作采取的一种计价方式，按合同中的计日工子目及其单价计价付款。

1.1.5.6 质量保证金（或称保留金）：指按第10.4款约定用于保证在缺陷责任期内履行缺陷修复义务的金额。

1.1.6 其他

1.1.6.1 书面形式：指合同文件、信函、电报、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2 语言文字**

合同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法律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和地方政府规章。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1）合同协议书；

（2）中标通知书；

（3）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4）专用合同条款；

（5）通用合同条款；

（6）技术标准和要求；

（7）图纸；

（8）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9）其他合同文件。

**1.5 合同协议书**

承包人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除法律另有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和承包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合同协议书上签字并盖单位章后，合同生效。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发包人提供的图纸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图纸应在合理的期限内按照合同约定的数量提供给承包人。

1.6.2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

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部分工程的大样图、加工图等，承包人应按约定的数量和期限报送监理人。监理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批复。

**1.7 联络**

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重要文件，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按合同约定应当由监理人审核、批准、确认或者提出修改意见的承包人的要求、请求、申请和报批等，监理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未回复的，视同认可，合同中未明确约定回复期限的，其相应期限均为收到相关文件后7天。

**2. 发包人义务**

**2.1 遵守法律**

发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并保证承包人免于承担因发包人违反法律而引起的任何责任。

**2.2 发出开工通知**

发包人应委托监理人按第6.2 款的约定向承包人发出开工通知。

**2.3 提供施工场地**

发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向承包人提供施工场地，以及施工场地内地下管线和地下设施等有关资料，并保证资料的真实、准确、完整。

**2.4 协助承包人办理证件和批件**

发包人应协助承包人办理法律规定的有关施工证件和批件。

**2.5 组织设计交底**

发包人应根据合同进度计划，组织设计单位向承包人进行设计交底。

**2.6 支付合同价款**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向承包人及时支付合同价款。

**2.7 组织竣工验收**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及时组织竣工验收。

**2.8 其他义务**

发包人应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3. 监理人**

**3.1 监理人的职责和权力**

3.1.1 监理人受发包人委托，享有合同约定的权力，其所发出的任何指示应视为已得到发包人的批准。监理人在行使某项权力前需要经发包人事先批准而通用合同条款没有指明的，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未经发包人批准，监理人无权修改合同。

3.1.2 合同约定应由承包人承担的义务和责任，不因监理人对承包人文件的审查或批准，对工程、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检查和检验，以及为实施监理作出的指示等职务行为而减轻或解除。

**3.2 总监理工程师**

发包人应在发出开工通知前将总监理工程师的任命通知承包人。

**3.3 监理人员**

3.3.1 总监理工程师可以授权其他监理人员负责执行其指派的一项或多项监理工作。总监理工程师应将被授权监理人员的姓名及其授权范围通知承包人。被授权的监理人员在授权范围内发出的指示视为已得到总监理工程师的同意，与总监理工程师发出的指示具有同等效力。总监理工程师撤销某项授权时，应将撤销授权的决定及时通知发包人和承包人。

3.3.2监理人员对承包人文件、工程或其采用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未在约定的或合理的期限内提出否定意见的，视为已获批准，但不影响监理人在以后拒绝该项工作、工程、材料或工程设备的权利，监理人的拒绝应当符合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

3.3.3 承包人对总监理工程师授权的监理人员发出的指示有疑问的，可在该指示发出的48小时内向总监理工程师提出书面异议，总监理工程师应在48小时内对该指示予以确认、更改或撤销。

3.3.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总监理工程师不应将第3.5 款约定应由总监理工程师作出确定的权力授权或委托给其他监理人员。

**3.4 监理人的指示**

3.4.1 监理人应按第3.1 款的约定向承包人发出指示，监理人的指示应盖有监理人授权的施工场地机构章，并由总监理工程师或总监理工程师按第3.3.1 项约定授权的监理人员签字。

3.4.2 承包人收到监理人按第3.4.1 项作出的指示后应遵照执行。指示构成变更的，应按第9条处理。

3.4.3 在紧急情况下，总监理工程师或被授权的监理人员可以当场签发临时书面指示，承包人应遵照执行。承包人应在收到上述临时书面指示后24小时内，向监理人发出书面确认函。监理人在收到书面确认函后24小时内未予答复的，该书面确认函应被视为监理人的正式指示。

3.4.4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只从总监理工程师或按第3.3.1 项被授权的监理人员处取得指示。

3.4.5 由于监理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发出指示、指示延误或指示错误而导致承包人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的，由发包人承担赔偿责任。

**3.5 商定或确定**

3.5.1 合同约定总监理工程师应按照本款对任何事项进行商定或确定时，总监理工程师应与合同当事人协商，尽量达成一致。不能达成一致的，总监理工程师应认真研究后审慎确定。

3.5.2 总监理工程师应将商定或确定的事项通知合同当事人，并附详细依据。对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有异议的，构成争议，按照第17条的约定处理。在争议解决前，双方应暂按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执行，按照第17 条的约定对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作出修改的，按修改后的结果执行。

**4. 承包人**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4.1.1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以及监理人根据第3.4 款作出的指示，实施、完成全部工程，并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

4.1.2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提供为按照合同完成工程所需的劳务、材料、施工设备、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以及按合同约定的临时设施等。

4.1.3 承包人应对所有现场作业、所有施工方法和全部工程的完备性、稳定性和安全性负责。

4.1.4 承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负责施工场地及其周边环境与生态的保护工作。

4.1.5 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前，承包人应负责照管和维护工程。工程接收证书颁发时尚有部分未竣工工程的，承包人还应负责该未竣工工程的照管和维护工作，直至竣工后移交给发包人为止。

4.1.6 承包人应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4.2 履约担保**

4.2.1承包人应保证其履约担保在发包人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前一直有效。发包人应在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28 天内把履约担保退还给承包人。

4.2.2如工程延期，承包人有义务继续提供履约担保。由于发包人原因导致延期的，继续提供履约担保所需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由于承包人原因导致延期的，继续提供履约担保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4.3 承包人项目经理**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指派项目经理，并在约定的期限内到职。承包人项目经理应按合同约定以及监理人按第3.4款作出的指示，负责组织合同工程的实施。承包人为履行合同发出的一切函件均应盖有承包人授权的施工场地管理机构章，并由承包人项目经理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4.4 工程价款应专款专用**

发包人按合同约定支付给承包人的各项价款应专用于合同工程。

**4.5 不利物质条件**

4.5.1 不利物质条件，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是指承包人在施工场地遇到的不可预见的自然物质条件、非自然的物质障碍和污染物，包括地下和水文条件，但不包括气候条件。

4.5.2 承包人遇到不利物质条件时，应采取适应不利物质条件的合理措施继续施工，并及时通知监理人，通知应载明不利物质条件的内容以及承包人认为不可预见的理由。监理人应当及时发出指示，指示构成变更的，按第9条约定执行。监理人没有发出指示的，承包人因采取合理措施而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发包人承担。

**5.** **施工控制网**

5.1 发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根据国家测绘基准、测绘系统和工程测量技术规范，按上述基准点（线）以及合同工程精度要求，测设施工控制网，并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将施工控制网资料报送监理人审批。

5.2 承包人应负责管理施工控制网点。施工控制网点丢失或损坏的，承包人应及时修复。承包人应承担施工控制网点的管理与修复费用，并在工程竣工后将施工控制网点移交发包人。

**6. 工期**

**6.1 进度计划**

承包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时间，向监理人提交进度计划。经监理人审批后的进度计划具有合同约束力，承包人应当严格执行。实际进度与进度计划不符时，监理人应当指示承包人对进度计划进行修订，重新提交给监理人审批。

**6.2 工程实施**

监理人应在开工日期7天前向承包人发出开工通知。承包人应在第1.1.4.3目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工程。实际竣工日期在接收证书中写明。

**6.3 发包人引起的工期延误**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由于发包人的下列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和（或）增加费用，并支付合理利润。需要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按照第6.1款的约定执行。

（1）增加合同工作内容；

（2）改变合同中任何一项工作的质量要求或其他特性；

（3）发包人迟延提供材料、工程设备或变更交货地点；

（4）因发包人原因导致的暂停施工；

（5）提供图纸延误；

（6）未按合同约定及时支付预付款、进度款；

（7）发包人造成工期延误的其他原因。

**6.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由于出现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异常恶劣气候导致工期延误的，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

**6.5 承包人引起的工期延误**

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承包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逾期竣工违约金计算方法和最高限额，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承包人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不免除承包人完成工程及修补缺陷的义务。

**7. 工程质量**

**7.1 工程质量要求**

工程质量验收按照合同约定的验收标准执行。

**7.2 监理人的质量检查**

监理人有权对工程的所有部位及其施工工艺、材料和工程设备进行检查和检验。监理人的检查和检验，不免除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应负的责任。

**7.3 工程隐蔽部位覆盖前的检查**

经承包人自检确认的工程隐蔽部位具备覆盖条件后，承包人应通知监理人在约定的期限内检查。监理人应按时到场检查。监理人未到场检查的，除监理人另有指示外，承包人可自行完成覆盖工作。无论监理人是否到场检查，对已覆盖的工程隐蔽部位，监理人可要求承包人对已覆盖的部位进行钻孔探测或重新检验，承包人应遵照执行，并在检验后重新覆盖恢复原状。经检验证明工程质量符合合同要求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经检验证明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未通知监理人到场检查，私自将工程隐蔽部位覆盖的，监理人有权指示承包人钻孔探测或揭开检查，无论工程隐蔽部位质量是否合格，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7.4 清除不合格工程**

由于承包人的材料、工程设备，或采用施工工艺不符合合同要求造成的任何缺陷，监理人可以随时发出指示，要求承包人立即采取措施进行补救，直至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8. 试验和检验**

**8.1 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

8.1.1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进行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并为监理人对上述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质量检查提供必要的试验资料和原始记录。按合同约定应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进行试验和检验的，由承包人负责提供必要的试验资料和原始记录。

8.1.2 监理人未按合同约定派员参加试验和检验的，除监理人另有指示外，承包人可自行试验和检验，并应立即将试验和检验结果报送监理人，监理人应签字确认。

8.1.3 监理人对承包人的试验和检验结果有疑问的，或为查清承包人试验和检验成果的可靠性要求承包人重新试验和检验的，可按合同约定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进行。重新试验和检验的结果证明该项材料、工程设备或工程的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重新试验和检验结果证明该项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符合合同要求，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8.2 现场材料试验**

8.2.1 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或监理人指示进行的现场材料试验，应由承包人提供试验场所、试验人员、试验设备器材以及其他必要的试验条件。

8.2.2 监理人在必要时可以使用承包人的试验场所、试验设备器材以及其他试验条件，进行以工程质量检查为目的的复核性材料试验，承包人应予以协助。

**9. 变更**

**9.1 变更权**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经发包人同意，监理人可按第9.2款约定的变更程序向承包人作出变更指示，承包人应遵照执行。

**9.2 变更程序**

承包人应在收到变更指示14天内，向监理人提交变更报价书。监理人应审查，并在收到承包人变更报价书后14天内，与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商定此估价。在未达成协议的情况下，监理人应确定该估价。

**9.3 变更的估价原则**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因变更引起的价格调整按照本款约定处理：

（1）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有适用于变更工作的子目的，采用该子目的单价；

（2）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适用于变更工作的子目，但有类似子目的，可在合理范围内参照类似项目，由监理人按第3.5款商定或确定变更工作的单价；

（3）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适用或类似子目的单价，可按照成本加利润的原则，由监理人按第3.5款商定或确定变更工作的单价。

**9.4 暂列金额**

暂列金额只能按照监理人的指示使用，并对合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9.5 计日工**

9.5.1 发包人认为有必要时，由监理人通知承包人以计日工方式实施变更的零星工作。其价款按列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计日工计价子目及其单价进行计算。

9.5.2 采用计日工计价的任何一项变更工作，应从暂列金额中支付，承包人应在该项变更的实施过程中，每天提交以下报表和有关凭证报送监理人审批：

（l）工作名称、内容和数量；

（2）投入该工作所有人员的姓名、工种、级别和耗用工时；

（3）投入该工作的材料类别和数量；

（4）投入该工作的施工设备型号、台数和耗用台时；

（5）监理人要求提交的其他资料和凭证。

9.5.3 计日工由承包人汇总后，按第10.3款的约定列入进度付款申请单，由监理人复核并经发包人同意后列入进度付款。

**10. 计量与支付**

**10.1 计量**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根据有合同约束力的进度计划，按月分解签约合同价，形成支付分解报告，送监理人批准后成为有合同约束力的支付分解表，按有合同约束力的支付分解表分期计量和支付；支付分解表应随进度计划的修订而调整；除按照第9条约定的变更外，签约合同价所基于的工程量即是用于竣工结算的最终工程量。

**10.2 预付款**

预付款用于承包人为合同工程施工购置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修建临时设施以及组织施工队伍进场等。预付款的额度、预付办法，以及扣回与还清办法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预付款必须专用于合同工程。

**10.3 工程进度付款**

承包人应在第10.1款约定的支付分解表确定的每个付款周期末，按监理人批准的格式和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份数，向监理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并附相应的支持性证明文件。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进度付款申请单应包括下列内容：

（1）截至本次付款周期末已实施工程的合同价款；

（2）根据第9条应增加和扣减的变更金额；

（3）根据第16条应增加和扣减的索赔金额；

（4）根据第10.2款应支付的预付款和扣减的返还预付款；

（5）根据第10.4款应扣减的质量保证金；

（6）根据合同应增加和扣减的其他金额。

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进度付款申请单以及相应的支持性证明文件后的7天内完成核查，并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付款证书。发包人应在监理人收到进度付款申请单的14天内将进度应付款支付给承包人。涉及政府投资资金的，按照国库集中支付等国家相关规定和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执行。

**10.4 质量保证金**

监理人应从第一个付款周期开始，在发包人的进度付款中，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扣留质量保证金，直至扣留的质量保证金总额达到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金额或比例为止。

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缺陷责任期满时，承包人向发包人申请到期应返还承包人剩余的质量保证金金额，发包人应在14天内会同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的内容核实承包人是否完成缺陷责任，并将无异议的剩余质量保证金返还承包人。

**10.5 竣工结算**

10.5.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竣工结算价格不因物价波动和法律变化而调整。

10.5.2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承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份数和期限向监理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监理人应当在收到竣工结算申请单的7天内完成核查、准备竣工付款证书并送发包人审核，发包人应在收到后14天内提出具体意见或签认竣工付款证书，并在监理人收到竣工结算申请单的28天内将应付款支付给承包人。发包人未在约定时间内审核并提出具体意见或者签认竣工付款证书的，视为同意承包人提出的竣工付款金额。

10.5.3竣工付款涉及政府投资资金的，按照国库集中支付等国家相关规定和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执行。

**11. 竣工验收**

**11.1 竣工验收的含义**

11.1.1 竣工验收是指承包人完成了全部合同工作后，发包人按合同要求进行的验收。

11.1.2 需要进行国家验收的，竣工验收是国家验收的一部分。竣工验收所采用的各项验收和评定标准应符合国家验收标准。发包人和承包人为竣工验收提供的各项竣工验收资料应符合国家验收的要求。

**11.2 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当工程具备竣工条件时，承包人即可向监理人报送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11.3 竣工和验收**

监理人审查后认为具备竣工验收条件的，提请发包人进行工程验收。发包人经过验收后同意接收工程的，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工程接收证书。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经验收合格工程的实际竣工日期，以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日期为准，并在工程接收证书中写明。

**11.4 试运行**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进行工程及工程设备试运行，负责提供试运行所需的人员、器材和必要的条件，并承担全部试运行费用。

**11.5 竣工清场**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承包人应对施工场地进行清理，直至监理人检验合格为止。竣工清场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2. 缺陷责任与保修责任**

**12.1 缺陷责任**

缺陷责任自实际竣工日期起计算。在缺陷责任期内，已交付的工程由于承包人的材料、设备或工艺不符合合同要求所产生的缺陷，修补费用由承包人承担。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某项缺陷或损坏使某项工程或工程设备不能按原定目标使用而需要再次检查、检验和修复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相应延长缺陷责任期，但缺陷责任期最长不超过2年。

**12.2 保修责任**

合同当事人根据有关法律规定，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工程质量保修范围、期限和责任。保修期自实际竣工日期起计算。

**13. 保险**

**13.1 保险范围**

13.1.1承包人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向双方同意的保险人投保建筑工程一切险或安装工程一切险等保险。具体的投保险种、保险范围、保险金额、保险费率、保险期限等有关内容应当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约定。

13.1.2承包人应依照有关法律规定参加工伤保险和人身意外伤害险，为其履行合同所雇佣的全部人员，缴纳工伤保险费和人身意外伤害险费。

13.1.3发包人应依照有关法律规定参加工伤保险和人身意外伤害险，为其现场机构雇佣的全部人员，缴纳工伤保险费和人身意外伤害险费，并要求其监理人也进行此类保险。

**13.2 未办理保险**

13.2.1由于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保险，或未能使保险持续有效的，另一方当事人可代为办理，所需费用由对方当事人承担。

13.2.2由于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某项保险，导致受益人未能得到保险人的赔偿，原应从该项保险得到的保险金应由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支付。

**14. 不可抗力**

**14.1 不可抗力的确认**

14.1.1 不可抗力是指承包人和发包人在订立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不可避免发生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水灾、骚乱、暴动、战争和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情形。

14.1.2 不可抗力发生后，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及时认真统计所造成的损失，收集不可抗力造成损失的证据。合同双方对是否属于不可抗力或其损失的意见不一致的，由监理人按第3.5 款商定或确定。发生争议时，按第17条的约定执行。

**14.2 不可抗力的通知**

合同一方当事人遇到不可抗力事件，使其履行合同义务受到阻碍时，应立即通知合同另一方当事人和监理人，书面说明不可抗力和受阻碍的详细情况，并提供必要的证明。如不可抗力持续发生，合同一方当事人应及时向合同另一方当事人和监理人提交中间报告，说明不可抗力和履行合同受阻的情况，并于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14天内提交最终报告及有关资料。

**14.3 不可抗力后果及其处理**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不可抗力导致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等后果，由合同双方按以下原则承担：

（1）永久工程，包括已运至施工场地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损害，以及因工程损害造成的第三者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发包人承担；

（2）承包人设备的损坏由承包人承担；

（3）发包人和承包人各自承担其人员伤亡和其他财产损失及其相关费用；

（4）承包人的停工损失由承包人承担，但停工期间应监理人要求照管工程和清理、修复工程的金额由发包人承担；

（5）不能按期竣工的，应合理延长工期，承包人不需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发包人要求赶工的，承包人应采取赶工措施，赶工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15. 违约**

**15.1 承包人违约**

15.1.1 如果承包人拒绝或未能遵守监理人的指示，或未能按合同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已造成或预期造成工期延误，或违反合同不顾书面警告，监理人可发出通知，告知承包人违约。

15.1.2 如果承包人在收到监理人通知后21天内，没有采取可行的措施纠正违约，发包人可向承包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发包人因继续完成该工程的需要，有权扣留使用承包人在现场的材料、设备和临时设施。但发包人的这一行动不免除承包人应承担的违约责任，也不影响发包人根据合同约定享有的索赔权利。

**15.2 发包人违约**

15.2.1 如果发包人未能按合同付款，或违反合同不顾书面警告，承包人可发出通知，告知发包人违约。如果发包人在收到该通知后14天内未纠正违约，承包人可暂停工作或放慢工作进度。

15.2.2 如果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通知后28内未纠正违约，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妥善做好已竣工工程和已购材料、设备的保护和移交工作，按发包人要求将承包人设备和人员撤出施工场地，同时发包人应为承包人的撤出提供必要条件，但承包人的这一行动不免除发包人应承担的违约责任，也不影响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享有的索赔权利。

**16. 索赔**

**16.1 承包人索赔的提出**

根据合同约定，承包人认为有权得到追加付款和（或）延长工期的，应按以下程序向发包人提出索赔：

（l）承包人应在知道或应当知道索赔事件发生后14天内，向监理人递交索赔通知书。索赔通知书应详细说明索赔理由以及要求追加的付款金额和（或）延长的工期，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

（2）索赔事件具有连续影响的，承包人应在索赔事件影响结束后的14天内，向监理人递交最终索赔通知书，说明最终要求索赔的追加付款金额和延长的工期，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

（3）承包人未在前述14天内递交索赔通知书的，丧失要求追加付款和（或）延长工期的权利。

**16.2 承包人索赔处理程序**

（1）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索赔通知书后，应按第3.5 款商定或确定追加的付款和（或）延长的工期，并在收到上述索赔通知书或有关索赔的进一步证明材料后的14天内，将索赔处理结果答复承包人。

（2）承包人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发包人应在作出索赔处理结果答复后14天内完成赔付。承包人不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按第17条的约定执行。

**16.3 承包人提出索赔的期限**

承包人按第10.5 款的约定接受了竣工付款证书后，应被认为已无权再提出在合同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前所发生的任何索赔。

**16.4 发包人索赔的提出**

根据合同约定，发包人认为有权得到追加付款和（或）延长工期的，应按以下程序向承包人提出索赔：

（l）监理人应在知道或应当知道索赔事件发生后14天内，向承包人递交索赔通知书。索赔通知书应详细说明索赔理由以及要求追加的付款金额和（或）延长的工期，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

（2）索赔事件具有连续影响的，监理人应在索赔事件影响结束后的14天内，向承包人递交最终索赔通知书，说明最终要求索赔的追加付款金额和延长的工期，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

**16.5 发包人索赔处理程序**

（1）承包人收到监理人提交的索赔通知书后，应按第3.5 款商定或确定追加的付款和（或）延长的工期，并在收到上述索赔通知书或有关索赔的进一步证明材料后的14天内，将索赔处理结果答复监理人。

（2）监理人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承包人应在作出索赔处理结果答复后14天内完成赔付。监理人不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按第17条的约定执行。

**17. 争议的解决**

**17.1 争议的解决方式**

发包人和承包人在履行合同中发生争议的，可以友好协商解决或者提请争议评审组评审。合同当事人友好协商解决不成、不愿提请争议评审或者不接受争议评审组意见的，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下列一种方式解决：

（l）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7.2 友好解决**

在提请争议评审、仲裁或者诉讼前，以及在争议评审、仲裁或诉讼过程中，发包人和承包人均可共同努力友好协商解决争议。

**17.3 争议评审**

17.3.1 采用争议评审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争议评审的程序和规则，并在开工日后的28天内或在争议发生后，协商成立争议评审组。

17.3.2 发包人和承包人接受评审意见的，由监理人根据评审意见拟定执行协议，经争议双方签字后作为合同的补充文件，并遵照执行。

17.3.3 发包人或承包人不接受评审意见，并要求提交仲裁或提起诉讼的，应在收到评审意见后的14 天内将仲裁或起诉意向书面通知另一方，并抄送监理人，但在仲裁或诉讼结束前应暂按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执行。

**第二节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2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1.1.2.2发包人：鞍山市公安局交通安全管理局

1.1.2.2承包人：辽宁平安交通设施工程维护有限公司

1.1.2.5监理人：详见发包人签订的监理合同。

1.1.3工程和设备

1.1.3.1永久工程：采购文件和施工图纸中要求完成的所有工程。

临时工程：临时工程为乙方临时住所及堆料场地。

1.1.3.3永久占地： 无 。

临时占地： 乙方进场后，双方协商确定临时占地。

1.1.4日期

1.1.4.5缺陷责任期期限： 6 个月。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的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1）合同协议书；

（2）成交通知书；

（3）响应函及响应函附录；

（4）专用合同条款；

（5）通用合同条款；

（6）技术标准和要求；

（7）图纸；

（8）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9）其他合同文件为采购文件和响应文件，采购文件优于响应文件。

 图纸与技术标准和要求之间有矛盾或者不一致的，以其中要求较严格的标准为准。专用合同条款中没有约定的但在“技术标准和要求”第一节“一般要求”中有约定的内容，具有与专用合同条款的同等的优先解释顺序，但其中与通用合同条款和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内容有抵触的，对合同双方不具合同约束力。

合同双方在合同订立和履行过程中签订的补充协议亦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其解释顺序视其内容与其他合同文件的相互关系而定，但是任何补充或者修改性质的协议均不能与上述合同文件内容有实质性的不一致，否则为无效补充和修改，对合同双方不具合同约束力。

**1.5 合同协议书**

合同生效的条件：经鞍山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科备案后生效。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图纸的提供

（1） 发包人按照合同条款本项的约定向承包人提供图纸。承包人需要增加图纸套数的，发包人应代为复制，复制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 在监理人批准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进度计划或者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进度计划修改后7天内,承包人应当根据合同进度计划和本项约定的图纸提供期限和数量，编制或者修改图纸供应计划并报送监理人，其中应当载明承包人对各区段最新版本图纸(包括合同条款约定的图纸修改图)的最迟需求时间，监理人应当在收到图纸供应计划后7天内批复或提出修改意见，否则该图纸供应计划视为得到批准。经监理人批准的最新的图纸供应计划对合同双方有合同约束力，作为发包人或者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主要依据。发包人或者监理人不按照图纸供应计划提供图纸而导致承包人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的，由发包人承担赔偿责任。承包人未按照本目约定的时间向监理人提交图纸供应计划,致使发包人或者监理人未能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相应图纸或者承包人未按照图纸供应计划组织施工所造成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3）发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 开工前 。

（4）发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 一套 。

1.6.2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

（1）除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由承包人提供的设计文件外，本项约定的其他应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必要的加工图和大样图，均不是合同计量与支付的依据文件。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范围：。

（2）承包人提供文件的期限： 开工前。

（3）承包人提供文件的数量： 两套 。

（4）监理人批复承包人提供文件的期限：各单位工程施工前。

（5）其他约定： 无 。

1.7 联 络

1.7.2联络来往函件的送达和接收

（1）联络来往信函的送达期限：合同约定了发出期限的，送达期限为合同约定的发出期限后的24小时内；合同约定了通知、提供或者报送期限的，通知、提供或者报送期限即为送达期限。

（2）发包人指定的接收地点： 。

（3）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

（4）监理人指定的接收地点： 。

（5）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

（6）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合同协议书中载明的承包人项目经理本人或者项目经理的授权代表。承包人应在收到开工通知后7天内，按照合同条款第4.5.4项的约定，将授权代表其接收来往信函的项目经理的授权代表姓名和授权范围通知监理人。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施工场地管理机构的办公地点即为承包人指定的接收地点。

（7）发包人（包括监理人）和承包人中任何一方指定的接收人或者接收地点发生变动，应当在实际变动前提前至少一个工作日以书面方式通知另一方。发包人（包括监理人）和承包人应当确保其各自指定的接收人在法定的和（或）符合合同约定的工作时间内始终工作在指定的接收地点，指定接收人离开工作岗位而无法及时签收来往信函构成拒不签收。

（8）发包人（包括监理人）和承包人中任何一方均应当及时签收另一方送达其指定接收地点的来往信函，同一来往信函拒不签收达三次的，送达信函的一方可以采用挂号或者公证方式送达，所造成的费用增加（包括被迫采用特殊送达方式所发生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拒绝签收一方承担。

**2. 发包人义务**

**2.3 提供施工场地**

施工场地应当在监理人发出的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前天具备施工条件并移交给承包人，具体施工条件在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第一节“一般要求”中约定。发包人最迟应当在移交施工场地的同时向承包人提供施工场地内地下管线和地下设施等有关资料，并保证资料的真实、准确和完整。

**2.5 组织设计交底**

发包人应当在合同条款约定的开工日期前组织设计单位向承包人进行合同工程总体设计交底（包括图纸会审）。发包人还应按照合同进度计划中载明的阶段性设计交底时间组织和安排阶段工程设计交底（包括图纸会审）。承包人可以书面方式通过监理人向发包人申请增加紧急的设计交底，发包人在认为确有必要且条件许可时，应当尽快组织这类设计交底。

**2.8 其他义务**

（1）按有关规定及时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

（2）根据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或）城市建设档案管理机构的规定，收集、整理、立卷、归档工程资料，并按规定时间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城市建设档案管理机构移交规定的工程档案。

（3）批准和确认：按合同约定应当由监理人或者发包人回复、批复、批准、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承包人的要求、请求、申请和报批等，自监理人或者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收到承包人发出的相应要求、请求、申请和报批之日起，如果监理人或者发包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未予回复、批复、批准、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视为监理人和发包人已经同意、确认或者批准。

（4）发包人应当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以及下述义务： 下达开工令、停工令等。

**3. 监理人**

**3.1 监理人的职责和权力**

3.1.1须经发包人批准行使的权力：

。不管通用合同条款第3.1.1项如何约定，监理人履行须经发包人批准行使的权力时，应当向承包人出示其行使该权力已经取得发包人批准的文件或者其他合法有效的证明。

**3.3 监理人员**

3.3.4 总监理工程师不应将第3.5款约定应由总监理工程师作出确定的权力授权或者委托给其他监理人员。

**3.4 监理人的指示**

3.4.4除通用合同条款已有的专门约定外，承包人只能从总监理工程师或按第3.3.1项授权的监理人员处取得指示，发包人应当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发出指示。

**4. 承包人**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4.1.3除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由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和约定由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外，承包人应负责提供为完成合同工作所需的劳务、材料、施工设备、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并按合同约定负责临时设施的设计、建造、运行、维护、管理和拆除。

4.1.8为他人提供方便

（1）承包人应当对在施工场地或者附近实施与合同工程有关的其他工作的独立承包人履行管理、协调、配合、照管和服务义务，由此发生的费用被认为已经包括在承包人的签约合同价（投标总报价）中。

（2）承包人还应按监理人指示为独立承包人以外的他人在施工场地或者附近实施与合同工程有关的其他工作提供可能的条件，可能发生费用由监理人按第3.5款商定或者确定。

**4.3 承包人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必须与承包人投标时所承诺的人员一致，并在根据通用合同条款确定的开工日期前到任。在监理人颁发本工程工程接收证书前，项目经理不得同时兼任其他任何项目的项目经理。未经发包人书面许可，承包人不得更换项目经理。承包人项目经理的姓名、职称、身份证号、执业资格证书号、注册证书号、执业印章号和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等细节资料应当在合同协议书中载明。

**4.5不利物质条件**

4.5.1不利物质条件的补充范围： 。

**5. 施工控制网**

**5.1 施工控制网**

5.1.1发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开工前

承包人测设施工控制网的要求：开工前承包人将有关控制网资料报监理工程师批准后才能开工。

承包人将施工控制网资料报送监理人审批的期限：开工前。

**6. 工期**

**6.1 合同进度计划**

6.1.1（1）承包人应当在收到监理人按照通用合同条款发出的开工通知后7天内，编制详细的施工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说明并报送监理人。承包人编制施工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说明的内容：应包含更详细的分阶段或分项进度计划 ，施工进度计划中还应载明要求发包人组织设计单位进行阶段性工程设计交底的时间。

（2）监理人批复或对施工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说明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自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报送的相关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说明后14天内。

（3）承包人编制分阶段或分项施工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说明的内容： 包含日进度和施工工序说明。

承包人报送分阶段或分项施工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说明的期限 开工前三天 。

6.1.2（1）承包人报送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申请报告和相关资料的期限： 开工前五天 。

（2）监理人批复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申请报告的期限： 三天 。

（3）监理人批复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期限： 三天 。

**6.3 发包人的工期延误**

(7) 因发包人原因不能按照监理人发出的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开工。除发包人原因延期开工外，发包人造成工期延误的其他原因还包括：

等延误承包人关键线路工作的情况。

**6.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的范围和标准： 辽宁省《气象灾害、定义与分级》中规定的中度以上危害 。

**6.5 承包人的工期延误**

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不能按期竣工的，在按合同约定确定的竣工日期（包括按合同延长的工期）后7天内，监理人应当按通用合同条款的约定书面通知承包人,说明发包人有权得到按本款约定的下列标准和方法计算的逾期竣工违约金，但最终违约金的金额不应超过本款约定的逾期竣工违约金最高限额。监理人未在规定的期限内发出本款约定的书面通知的，发包人丧失要求逾期竣工违约金的权利。

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标准：《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

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合同价款的5%。

逾期竣工违约金最高限额：合同价款的5%。

**7. 工程质量**

**7.2监理人的质量检查**

承包人应当为监理人的检查和检验提供方便，监理人可以进行察看和查阅施工原始记录的其他地方包括：。

**7.3 工程隐蔽部位覆盖前的检查**

监理人对工程隐蔽部位进行检查的期限：收报承包人通知后24小时 。

**9. 变更**

**9.1 变更权**

应当进行变更的其他情形：

发包人违背通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将被取消的合同中的工作转由发包人或其他人实施的，承包人可向监理人发出通知，要求发包人采取有效措施纠正违约行为，发包人在监理人收到承包人通知后28天内仍不纠正违约行为的，应当赔偿承包人损失（包括合理的利润）并承担由此引起的其他责任。承包人应当按通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在上述28天期限到期后的28天内，向监理人递交索赔意向通知书,并按通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及时向监理人递交正式索赔通知书，说明有权得到的损失赔偿金额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发包人支付给承包人的损失赔偿金额应当包括被取消工作的合同价值中所包含的承包人管理费、利润以及相应的税金和规费。

**9.2 变更程序**

变更估价

收到变更指示后，如承包人未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交变更报价书的，监理人可报发包人批准后决定是否调整合同价款和调整的具体金额（如果监理人决定调整）。

**9.3 变更的估价原则**

因变更引起价格调整的其他处理方式： 按通用条款规定。

**10. 计量与支付**

**10.1 计量**

10.1.1计量方法

工程量计算规则执行国家标准《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08）或其适用的修订版本。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按约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和有合同约束力的图纸进行计量。

**10.2预付款**

10.2.1 预付款

（1）预付款额度

实体性消耗部分的预付款额度： 无 。

非实体性消耗部分预付款额度： 无 。

 其中：安全文明施工费用预付额度： 无 。

（2）预付办法

预付款预付办法： 无 。

预付款的支付时间： 无 。

安全文明施工费用的预付不受上述预付办法和支付时间约定的制约，发包人应当在不迟于通用合同条款第11.1.1项约定的开工日期前的7天内将安全文明施工费用的预付款一次性拨付给承包人。

发包人逾期支付合同约定的预付款，除承担通用合同条款第22.2款约定的违约责任外，还应向承包人支付按专用合同条款第17.3.3(2)目约定的标准和方法计算的逾期付款违约金。

10.2.2 预付款保函

预付款保函的金额与预付款金额相同。预付款保函的提交时间：无 。

10.2.3 预付款的扣回与还清

预付款的扣回办法：无 。

**10.3 工程进度付款**

**10.4质量保证金**

质量保证金由监理人从第一个付款周期开始按进度付款证书确认的已实施工程的价款、根据合同条款增加和扣减的变更金额、根据合同条款增加和扣减的索赔金额以及根据合同应增加和扣减的其他金额（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返还、合同条款约定的价格调整金额、此前已经按合同约定支付给承包人的进度款以及已经扣留的质量保证金）的总额的百分之三（3%）扣留，直至质量保证金累计扣留金额达到签约合同价的百分之三（3%）为止。

**10.5 竣工结算**

10.5.1竣工付款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的份数： 五份 。

承包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 在工程验收合格后十五日内 。

竣工付款申请单的内容：竣工结算合同总价，已支付的工程合同款，扣留的质量保证金和支付的竣工付款金额。

**11. 竣工验收**

**11.2 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2）承包人负责整理和提交的竣工验收资料应当符合工程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或）城市建设档案管理机构有关施工资料的要求，具体内容包括：详见鞍山市地方建设主管部门有关规定 。

竣工验收资料的份数： 三份 。

竣工验收资料的费用支付方式： 。

**11.3 验收**

经验收合格的工程, 实际竣工日期为承包人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或按照本款重新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日期（以两者中时间在后者为准）。

**11.5 竣工清场**

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承包人负责按照通用合同条款本项约定的要求对施工场地进行清理并承担相关费用，直至监理人检验合格为止。

**12. 缺陷责任与保修责任**

**12.2 保修责任**

（1）工程质量保修范围： 本工程所有内容 。

（2）工程质量保修期限：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

（3）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承包人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出具的质量保修书的主要内容应当与本款上述约定内容一致，并在向监理人报送合同条款约定的竣工验收申请报告时，一并报送监理人。

**13. 保险**

**13.1.4 工程保险**

本工程 投保 (投保/不投保)工程保险。投保工程保险时，险种为： 意外伤害保险 ，并符合以下约定。

（1）投保人： 承包人

（2）投保内容：。

（3）保险费率：由投保人与合同双方同意的保险人商定。

（4）保险金额： 按规定 。

（5）保险期限： 按规定 。

**13.1.5 第三者责任险**

保险金额：，保险费率由承包人与发包人同意的保险人商定，相关保险费由承包人承担。

**14. 不可抗力**

**14.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以外的其他情形： 。

不可抗力的等级范围约定： 。

**17. 争议的解决**

**17.1 争议的解决方式**

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合同双方友好协商不成、不愿提请争议组评审或者不愿接受争议评审组意见的，选择下列第 贰 种方式解决：

（壹）提请仲裁委员会按照该会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合同双方均有约束力。

（贰）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7.3 争议评审**

争议评审组邀请合同双方代表人和有关人员举行调查会的期限：。

争议评审组在调查会后作出争议评审意见的期限：。

**18.补充条款**

**18.1合同价款的约定**

18.1.1本合同价款采用固定单价合同

合同价款中包括的风险范围：

价格风险

价格风险包括：工期内人工、材料、机械等市场价格的变化；

合同价款中不包括的风险范围：（1）工程量清单中工程量误差；

（2）税金变化影响合同价款；

（3） 建设单位和设计单位对本项目图纸的改变及现场签证。

18.1.2因设计变更和现场签证所发生的工程量调整按实际考虑。

因设计变更和现场签证引起工程量清单的单价调整方法：

1. 清单中已有适用于变更工程的价格，按已有价格变更合同价款；
2. 清单中只有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可以参照类似价格变更合同价款；
3. 清单中没有适用于或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由承包人提出适当的变更价格，经建设单位和监理工程师确认后执行。

18.1.3承包人承担施工期间现场所有用水、用电及附加损耗发生的费用，不再要求发包人支付该项费用。

18.1.4承包人应按照国家及地方的相关法规为本项目的全部雇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

18.1.5承包人应按照国家及地方的相关法规为本项目的市外农民工办理工伤保险及基本医疗保险。

**18.2合同份数**

 双方约定合同正本份数：2份；副本份数：4份

**18.3工程承包范围：**

施工图纸范围内的所有内容。

**第三节 合同附件格式**

**附件一：合同协议书**

**合同协议书**

鞍山市公安局交通安全管理局（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为实施鞍山市公安局交通安全管理局热熔道路标线施工项目（项目名称），已接受辽宁平安交通设施工程维护有限公司（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对该项目的投标。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中标通知书；

（2）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3）专用合同条款；

（4）通用合同条款；

（5）技术标准和要求；

（6）图纸；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8）其他合同文件。

2.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3. 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伍佰壹拾万元 （¥5,100,000）。

4. 合同形式：固定单价合同。

5. 付款方式：验收合格之日起六个月后由采购单位直接将合同总价款的97%支付给乙方，余款作为质量保证金，验收合格之日起一年后后无质量问题再行拨付。

6. 计划开工日期：2020年8月 28 日；

计划竣工日期： 2020 年 9 月 10 日；

工期： 14 日历天。

7. 承包人项目经理：

姓名： 吕志杰 职称： 注册二级建造师

执业资格证书号： 00128019

注册证书号： 辽221111779173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 辽建安AB[2018]00487

8. 工程质量符合 合格 标准 。

9.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施工、竣工交付及缺陷修复。

10.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11.本协议书一式6份，合同双方各执3份。

12.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13. 验收按《鞍山市政府采购合同履约验收管理办法》执行。

发包人： （盖单位章） 承包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2020 年 8 月 28 日 2020 年 8 月28日

**附件二：履约担保格式**

履约担保

 （发包人名称）：

鉴于（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接受 （承包人名称，以下称“承包人”）于年月日参加（项目名称）的投标。我方愿意就承包人履行与你方订立的合同，向你方提供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

2. 担保有效期自发包人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发包人签发工程接收证书之日止。

3. 在本担保有效期内，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给你方造成经济损失时，我方在收到你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在担保金额内的赔偿要求后，在7天内支付。

4. 发包人和承包人按《通用合同条款》第9条变更合同时，我方承担本担保规定的义务不变。

担 保 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年月日

## 附件

最后报价表

单位：元（人民币）

|  |  |
| --- | --- |
| 项目名称 | 鞍山市公安局交通安全管理局热熔道路标线施工 |
| 项目编号 | AGJGC2020JG03 |
| 公司名称 | 辽宁平安交通设施工程维护有限公司 |
| 最后报价 | 大写：伍佰壹拾万小写：5,100,000 |
| 履约期限 | 与响应文件报价一览表一致 |
| 偏离情况说明（如不填写，视为完全响应） | 无偏离 |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中标项目名称：鞍山市公安局交通安全管理局热熔道路标线施工**

**项目编号：AGJGC2020JG03**

**包号：01**

**联系人：王文静**

**联系电话：13940508095**

## 一、报价一览表

**报价一览表**

**包号：01 报价单位：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响应总价 | 谈判保证金 | 履约期限 | 履约地点 | 备注 |
| 鞍山市公安局交通安全管理局热熔道路标线施工 | 小写：5100000大写：伍佰壹拾万 | 100000 元 | 签订合同之日起至2020年9月1日前完成10万平；2020年9月1日至2020年9月10日前完成10万平。 | 采购人指定地点（鞍山境内） |  |
| 最后报价 | 现场填报 |

注：1、此表中，响应总价应和价格明细表的总价相一致。

2、供应商应按谈判小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现场填报）。

供应商名称（加盖单位公章）： 辽宁平安交通设施工程维修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2020年08月25日

## 二、工程量清单报价表

**工程量清单报价表**

**包号： 01 报价单位：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道路名称 | 项目名称 | 起止点 | 施划面积（㎡） | 全费用综合单价 | 合价 |
| 1 | 胜利路 | 热熔标线施工 | 民生路至灵山交界 | 14434 | 25.5 | 368067 |
| 2 | 中华路 | 热熔标线施工 | 南三环路至生产街 | 9337 | 25.5 | 238093.5 |  |  |
| 3 | 千山路 | 热熔标线施工 | 西临街至千山正门 | 28881 | 25.5 | 736465.5 |
| 4 | 建国大道 | 热熔标线施工 | 杨柳河桥南至沙河街 | 12615 | 25.5 | 321682.5 |
| 5 | 园林大道 | 热熔标线施工 | 中华南路至建设大道 | 13905 | 25.5 | 354577.5 |
| 6 | 建设大道 | 热熔标线施工 | 城昂堡桥北至鞍腾路 | 12374 | 25.5 | 315537 |
| 热熔标线施工 | 东环路至市政界 | 3801 | 25.5 | 96925.5 |
| 7 | 解放路 | 热熔标线施工 | 鞍腾路至鞍南大道 | 11438 | 25.5 | 291669 |
| 8 | 人民路 | 热熔标线施工 | 建国大道至建设大道 | 3247 | 25.5 | 82798.5 |
| 9 | 民生路 | 热熔标线施工 | 中华路至厂南街 | 3364 | 25.5 | 85782 |
| 10 | 四方台路 | 热熔标线施工 | 四达路至南三环路 | 8880 | 25.5 | 226440 |
| 11 | 鞍千路 | 热熔标线施工 | 建国大道至七号桥 | 8973 | 25.5 | 228811.5 |
| 12 | 双山路 | 热熔标线施工 | 建国大道至莘华路 | 5044 | 25.5 | 128622 |
| 13 | 莘英路 | 热熔标线施工 | 莘华路至解放东路 | 4313 | 25.5 | 109981.5 |
| 14 | 四达路 | 热熔标线施工 | 千山西路至四方台路 | 2139 | 25.5 | 54544.5 |
| 15 | 通海大道 | 热熔标线施工 | 建设大道至南三环路 | 22259 | 25.5 | 567604.5 |
| 16 | 东环路 | 热熔标线施工 | 鞍南大道至首山路 | 18288 | 25.5 | 466344 |
| 17 | 南三环路 | 热熔标线施工 | 建国大道至鞍南大道 | 7133 | 25.5 | 181891.5 |
| 18 | 汇园大道 | 热熔标线施工 | 南三环路至莘英路北 | 2992 | 25.5 | 76296 |
| 19 | 万水河北路 | 热熔标线施工 | 建国大道至东环路 | 6583 | 25.5 | 167866.5 |
| 总价 | 5100000 |

注：1、响应报价为全费用综合单价报价，固定单价合同。工程量清单报价表中所填入的全部费用综合单价和合价均包括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措施费、设计费、运杂费、质检费、缺陷修复费、保险费、管理费、利润、税金、办理道路及相关审批的费用、验收费用、风险等为完成本工程项目必须发生的全部费用。供应商不得自行采用其他形式报价。

2、响应报价必须包括项目施工所有内容，且满足技术标准和要求。

供应商名称(加盖单位公章)： 辽宁平安交通设施工程维修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或其授权委托人 (签字或盖章) ：

日期: 2020年08月25日

## 三、技术需求响应表

**技术需求响应表**

|  |
| --- |
| 包号/品目号：01项目内容:鞍山市公安局交通安全管理局热熔道路标线施工 |
| 采购文件要求**重要提示：实质性要求及重要指标用★标注（“★”必须标注在序号前），★标注项不得负偏离，如果负偏离，则响应文件无效。** | 响应文件响应内容 | 偏离程度 | 偏离说明 | 证明资料 |
| **★**1、成交供应商提供符合国家交通行业标准JT/T280-2004热熔标线的检测报告。JT/T280-2004热熔反光型（黄色、白色）涂料技术参数

|  |  |
| --- | --- |
| 项 目 | 技 术 要 求 |
| 1 | 密度（g/cm3） | 1.8—2.3 |
| 2 | 软化点，℃ | 90—125 |
| 3 | 涂膜颜色与外观 | 干燥后，应无皱纹、斑点、起泡、裂纹、脱落粘胎现象，涂膜颜色和外观与标准板差别不大 |
| 4 | 不粘胎干燥时间（min) | ≤3 |
| 5 | 色度性能 | 白色 | 色品坐标（x,y） | 在以下四角点色品坐标组成的四边形内（0.350,0.360)；（0.300，0.310）；（0.290,0.320）；（0.340,0.370） |
| 亮度因数 | ≥0.35 |
| 黄色 | 色品坐标（x,y） | 在以下四角点色品坐标组成的四边形内 （0.545,0.454)；（0.487，0.423）；（0.427,0.483）；（0.465,0.534） |
| 亮度因数 | ≥0.27 |
| 6 | 抗压强度，Mpa | ≥12 |
| 7 | 耐磨性（mg)(200转/1000g后减重） | ≤80（JM—100橡胶砂轮） |
| 8 | 耐水性 | 在水中侵24H应无异常现象 |
| 9 | 耐碱性 | 在氢氧化钙饱和溶液中侵24H应无异常现象 |
| 10 | 玻璃珠含量，% | 18—25 |
| 11 | 流动度，s | 35±10 |
| 12 | 涂层低温抗裂性 | -10℃保持4h,室温放置4h为一个循环，连续做三个循环后无裂纹 |
| 13 | 加热稳定性 | 200℃—220℃在搅拌状态下保持4h,应无明显泛黄、焦化、结块等现象 |

**★**2、施划标线的标准符合国家标准GB5768-2009，设置规范符合GB51038-2015。施划标线的质量符合国家道路标线质量要求和检测方法。**GB5768-2009道路标线施划标准** wps89wps90 wps8Awps8C wps8Bwps8Ewps8D wps8F wps91**★**3、施划内容：双黄线、单黄线、白实线、白虚线、停止线、人行横道线、导向箭头等道路语言文字。**★**4、道路标线质保期：热熔反光标线不少于24个月，涂膜厚度1.*5*~2.5毫米。 | 完全响应 | 无偏离 | 无 | 该投标文件109-114页 |
| 其它 | 无 | 无偏离 | 无 | 无 |

**填表说明：**

1．“响应文件响应内容”一栏由供应商填写。

2．“偏离程度”一栏根据“响应文件响应内容”与采购文件逐项对照的结果填写。偏离必须用 “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三个名称中的一种进行标注。

3．“偏离说明”一栏由供应商对偏离的情况做详细说明。

供应商名称(加盖单位公章)： 辽宁平安交通设施工程维护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或其授权委托人 (签字或盖章) ：

日期： 2020年8月26日

## 4、商务条款偏离表

**商务条款偏离表**

**包号： 01**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文件的商务条款（**实质性要求及重要指标用★标注，★标注项不得负偏离，如果负偏离，则响应文件无效。**） | 响应文件响应内容 | 偏离程度 | 偏离说明 |
| **★**1 | 履约期限：签订合同之日起至2020年9月1日前完成10万平；2020年9月1日至2020年9月10日前完成10万平。 | 完全响应 | 无偏离 | 无 |
| **★**2 | 履约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鞍山境内） | 完全响应 | 无偏离 | 无 |
| **★**3 | 付款方式：验收合格之日起六个月后由采购单位直接将合同总价款的97%支付给乙方，余款作为质量保证金，验收合格之日起一年后后无质量问题再行拨付。 | 完全响应 | 无偏离 | 无 |
| **★**4 | 验收标准：按照国家相关规定执行。验收程序：按照《辽宁省政府采购履约验收管理办法》执行。验收报告：按照《辽宁省政府采购履约验收管理办法》执行。组织验收主体：本项目的履约验收工作由采购人依法组织实施。 | 完全响应 | 无偏离 | 无 |
| **★**5 | 质量保证期：热熔反光标线不少于24个月。 | 完全响应 | 无偏离 | 无 |
| 6 | 保修期内上门免费服务，终身维修，提供配件：（ /）年 | 完全响应 | 无偏离 | 无 |
| **★**7 | 热线支持：现场支持：（ 1 ）小时内响应；（ 24 ）小时内到达 | 完全响应 | 无偏离 | 无 |
| 8 | 售后服务网络：无 | 完全响应 | 无偏离 | 无 |
| 9 | 维修技术人员及设备方面的保证措施及收费标准的要求：无 | 完全响应 | 无偏离 | 无 |
| 10 | 备品备件供应及优惠价格要求：无 | 完全响应 | 无偏离 | 无 |
| 11 | 培训人员现场培训（操作、维护等）：无 | 完全响应 | 无偏离 | 无 |
| 12 | 系统扩展、升级服务要求：无 | 完全响应 | 无偏离 | 无 |
| 13 | 其它 | 完全响应 | 无偏离 | 无 |

**填表说明：**

1．“响应文件响应内容”一栏由供应商填写。

2．“偏离程度”一栏根据“响应文件响应内容”与采购文件逐项对照的结果填写。偏离必须用 “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三个名称中的一种进行标注。

3．“偏离说明”一栏由供应商对偏离的情况做详细说明。

供应商名称(加盖单位公章)： 辽宁平安交通设施工程维护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或其授权委托人 (签字或盖章) ：

日期： 2020年8月26日

## 5、售后服务承诺

我公司将保质、保量、保工期，按时完成任务，若业主提出质量问题，我公司接到通知及时到达现场，交流意见，处理问题，提出解决具体方案，在限定的时间内免费进行补划。

我公司将委派一组具有丰富施工经验的专业队伍，施工人员不少于7人，项目经理一人常跟现场与业主保持联系，质检员一名常跟施工现场，时时进行质量监控。

1、缺陷责任期履约：

在缺陷责任期内，我公司将成立以项目总工程师为组长，安质部部长为副组长的缺陷责任期维护小组，保留相应机械、设备以及相关各专业施工人员，驻项目经理部，保持与业主、监理工程师及使用单位的联系，负责缺陷责任期的履约工作。

2、质量回访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派专人到使用单位进行回访，调查了解各分项工程在使用过程中的质量情况，协助、配合处理使用单位遇到的一些问题，认真履行工程质量责任终身制义务。